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5）。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